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

放射科专业基地认定细则

按照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放射科培训细则》的要求和培训基地认定标准总则规定,制订本细则。

一、放射科专业基地基本条件

(一)放射科专业基地所在医院基本条件

1. 应为综合大学医学院或医科大学的附属医院或教学基地(实习医院),并且是各相关三级学科齐全的综合性和专科医院。专科医院可依附于所在地的综合性医院,作为专业基地的组成部分。

2. 依法取得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放射诊疗许可证》严格遵守《放射治疗管理规范》开展放射诊疗工作。

3. 日门诊量 ≥ 3000 人次。

4. 日急诊量 ≥ 100 人次。

5. 床位数 ≥ 800 张。

6. 各相关科室提供的检查病种能够满足培训要求,即包括各系统的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病。所提供进行介入治疗的病种亦要涉及各个系统。

(二)放射科专业基地基本条件

1. 科室规模 日检查例数(包括门诊、急诊、住院病人) ≥ 300 例次,具体要求如下。

(1)普通 X 射线检查 ≥ 200 例次。

(2)CT 检查 ≥ 100 例次。

(3)MRI 检查 ≥ 50 例次。

(4)日均介入诊断和治疗病人 ≥ 10 例次。

(5)胃肠造影检查每周 ≥ 20 例次。

2. 诊疗疾病范围

(1)放射科应按器官系统分类的亚专业设置进行临床工作,包括胸部影像(肺、心脏、乳腺、大血管等)、腹部影像(消化、泌尿、生殖等)、神经影像(中枢神经、头颈五官)、肌骨关节影像、介入放射治疗等。影像诊断病种要涉及神经、呼吸、循

环、消化、泌尿生殖、内分泌、骨肌等各个系统的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病,且比例要适宜,疑难病比例在 5%左右。

(2)介入治疗要涉及多系统、多病种,包括经血管内和非血管病变治疗两大范畴。

3. 医疗设备

(1)500mA 以上大型 X 射线机 ≥ 1 台。

(2)CR 或 DR 机 ≥ 2 台。

(3)胃肠造影机 ≥ 1 台。

(4)乳腺机 ≥ 1 台。

(5)大型 DSA 机 ≥ 1 台。

(6)多层螺旋 CT 机 ≥ 1 台。

(7)高场强(1.5T 及以上场强)MR 机 ≥ 1 台。

(8)具有科室或医院规模的 PACS 网络系统,并可应用于教学。

二、放射科专业基地师资条件

1. 人员配备

(1)指导医师与培训对象比例应为:主任医师(或教授)、副主任医师(或副教授)、主治医师(或讲师)与培训对象比例不低于 1:2:4:8。

(2)指导医师组成:主任医师(或教授) ≥ 1 人,副主任医师(或副教授) ≥ 2 人,主治医师(或讲师) ≥ 4 人。

2. 指导医师条件

(1)应具有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主治医师(或讲师)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或主任医师(或教授)、副主任医师(或副教授)。

(2)应从事放射影像专业临床及教学工作在 5 年以上。

(3)主任医师(或教授)和副主任医师(或副教授)应有自己的亚专业研究特长,并在最近 3 年内于专业核心刊物上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相关论文 ≥ 2 篇。主治医师(或讲师)亦应在最近 3 年内于专业核心刊物或全国大型专业会议上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科研论文 ≥ 1 篇。

3. 专业基地负责人条件

(1)应具有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主任医师(或教授),且取得主任医师(或教授)职称在 3 年及以上,博士生导师者优先。

(2)已从事放射影像专业医疗、教学和科研工作超过 15 年。有自己的研究方向,最近 3 年在国内、外重要专业期刊上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临床学术论文 ≥ 3 篇。

(3)至少在本地区放射医学界具有较高知名度,在本地区或全国放射医学相关学会或协会担任委员及以上职务。